

業務聯絡：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官月蘭科長 0930-936-532

鍾采珍股長 0928-860-016

新聞聯絡：教育局綜合企劃科 卓育欣督學 0930-936-532

**【發稿日期：112 年 11 月 29 日】**

**【主題：臺北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公告囉!】**

**【臺北報導】**臺北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及預估安置名額暨學校群科簡介已經公告囉！本安置管道係臺北市提供國中身心障礙畢業學生進入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所規劃的入學管道，凡本市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含 111 學年度以前），並領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證明之各類身心障礙學生均可報名參加！

113 學年度根據各障礙類別預估國中畢業生人數、過往安置報到率及學校班級數規模，較前一學年度增加 123 個名額，共有 63 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 1,346 個安置入學名額，其中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提供 879 個安置入學名額，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 467 個安置入學名額。身心障礙學生除參加本安置管道，亦可參加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及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新生入學。本安置管道報名時間為 113 年 1 月 9 日及 10 日，應屆畢業生由畢業國中團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請於 113 年 1 月 10 日親至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安置結果預定 11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及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安置系統公告。

安置管道分 7 類組辦理，包括：「視覺障礙組」、「聽語障礙組」、「肢障腦麻病弱組」、「情緒行為障礙組」、「學習障礙組」、「自閉症組」及「其他障礙組」。由本市鑑輔委員會各工作小組依據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在校表現及特殊教育需求等綜合研判進行安置，家長與國中老師應依據學生各項表現及能力，輔導學生選填適性志願，以利學生在高中教育階段能適應學校生活，快樂學習。

安置管道簡章已公告在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

心 ) 網 站 (<http://nse.tpmr.tp.edu.tw>) 及 本 市 教 育 局 網 站 (<https://www.doe.gov.taipei/>) (公告資訊—最新消息—高中職), 有關詳細報名資格、報名資料、重要日程及各校開缺名額及科系請詳見簡章, 倘有最新訊息, 亦同步於上列網站更新。

本安置管道係落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及多元發展, 建議學生與家長在填寫志願前充分與學校老師溝通, 衡酌學生性向、興趣、能力, 選擇適合的科別學校就讀, 讓孩子在快樂環境中學習成長!